

上饶市水利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饶市水利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饶市水利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以及市重点水利规划。组织起草地方性水利规定和办法。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国家、省级、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和省、市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

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主要河流、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四) 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拟订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五)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

(六)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江河湖泊及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设区市区域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市属水利设施、市管河道湖泊的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市重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八)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

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组织实施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负责农村小水电的管理和监督。

(九)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重要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拟订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监督行业标准和规程规范的实施。负责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和 3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上饶市水利局本级，上饶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上饶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上饶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32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1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自收自支人员 2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5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1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1.9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2,386.5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004.3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06.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768.7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61.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79.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18.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379.95	总计	62	9,379.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上蔡县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8,561.91	6,175.39	0.00	0.00	2,386.53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89.82	98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989.82	98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989.82	98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1.97	36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1.97	36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61.97	36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210.12	4,823.60	0.00	0.00	2,386.53	0.00	0.00
21303		水利	7,210.12	4,823.60	0.00	0.00	2,386.53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884.25	88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55.00	1,2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5.57	27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013.89	627.37	0.00	0.00	2,386.53	0.00	0.00
2130314		防汛	5.02	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60.39	1,760.3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水利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9,379.95	2,740.39	4,253.04	0.00	2,386.53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4.31	540.53	463.77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1,004.31	540.53	463.77	0.00	0.00	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1,004.31	540.53	463.7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6.90	0.00	606.9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者缴纳收入安排的支出	606.90	0.00	606.9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06.90	0.00	606.9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768.75	2,199.85	3,182.37	0.00	2,386.53	0.00
21303	水利	7,768.75	2,199.85	3,182.37	0.00	2,386.53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918.07	918.07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55.00	0.00	1,255.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53.64	282.44	171.2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052.15	665.63	0.00	0.00	2,386.53	0.00
2130314	防汛	57.58	0.00	57.58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16.30	333.71	1,682.5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1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1.9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04.31	1,004.31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06.90	0.00	606.9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382.22	5,382.2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75.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93.43	6,386.53	606.9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18.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73.1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44.93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993.43	总计	64	6,993.43	6,386.53	606.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编制单位：上蔡县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86.53	2,740.39	3,646.1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4.31	540.53	463.77
20602			基础研究	1,004.31	540.53	463.77
2060201			机构运行	1,004.31	540.53	463.77
213			农林水支出	5,382.22	2,199.85	3,182.37
21303			水利	5,382.22	2,199.85	3,182.37
2130301			行政运行	918.07	918.07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55.00	0.00	1,255.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53.64	282.44	171.2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665.63	665.63	0.00
2130314			防汛	57.58	0.00	57.58
2130316			农村水利	16.00	0.00	16.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16.30	333.71	1,68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上海市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84.60	30201	办公费	22.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0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4.3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3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22.70	30205	水费	1.5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12.26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79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22.89	30208	取暖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3	30211	租赁费	39.4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21	30212	因公出国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341.19	30215	会议费	16.0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退休费	23.88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2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5.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0.00
30305	生活补贴	4.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8.2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06.86	30229	福利费	1.8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2.7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5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9.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5.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60.39		公用支出合计	18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水利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8.00	38.2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1.50	22.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1.50	22.25
3.公务接待费	6	26.50	16.03
(1)国内接待费	7	-	16.0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9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9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28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水利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4.93	361.97	606.90	0.00	606.9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4.93	361.97	606.90	0.00	606.90	0.00	606.90	0.00
21208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支出	244.93	361.97	606.90	0.00	606.90	0.00	606.9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44.93	361.97	606.90	0.00	606.90	0.00	606.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5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379.9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18.0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36.27 万元，下降 34.78%；本年收入合计 8561.9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93.38 万元，增长 13.13%，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财政将五河项目经费拨入零余额账户；水利科学研究所单位业务量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6175.39 万元，占 72.1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2386.53 万元，占 27.88%；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9379.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379.9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998.08 万元，增长 27.07%，主要原因是：上饶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财政将五河项目经费拨入零余额账户，由零余额账户支付；水利科学研究所单位业务量增加，相应的增加了日常公用开支。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440.9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起零余额账户以支定收，没有结转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740.39 万元，占 29.22%；项目支出 4253.04 万元，占 45.34%；经营支出 2386.53

万元，占 25.44%；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054.65 万元，决算数为 699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1 %。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39.93 万元，决算数为 100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 %，主要原因是：水利科学研究所差旅费等费用的实际支出减少。

（二）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2.53 万元，决算数为 606.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61 %，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陆羽公园周转金收支。

（三）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499.63 万元，决算数为 538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7%，主要原因是：水利局本级有部分项目尚未完工，资金结转下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40.3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219.2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60.45 万元，下降 6.74%，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和减少人员开支。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34.23 万元，下降 56.55 %，主要原因是：水利局本级委托业务费全部放

入项目支出；水利科学研究所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1.1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64.99 万元，下降 62.35 %，主要原因是：水利局本级奖励金财政的科目列入了项目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13 万元，增长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没有大型的办公设备购置，购买的一些小的办公用品放在办公费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6 万元，决算数为 3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38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5.62 万元，增长 68.93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安排出国。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安排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本年没有安排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8.3 万元，决算数为 16.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3.24 万元，下降 16.81%，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全年国内

公务接待 192 批，累计接待 128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省里下来调研检查，县里来人汇报工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公车购置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公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2 万元，决算数为 2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89%，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8.86 万元，增长 556.34%，主要原因是：上饶市水利局本级去年是 9 月到 12 月的费用，今年是全年的费用；水利科学研究所 2020 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未纳入“三公”经费核算，从 2021 年开始，所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已经全部上“三公”平台，纳入“三公”经费核算，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5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09 万元，降低 52.6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

费支出，委托业务费放在了项目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8.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 15 辆主要是业务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339.7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84%。

组织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经费”、“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城

东堤)项目”等1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32.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06.9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完成了上级机关制定的任务。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23.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06.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饶市水利局部门2021年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根据对我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1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97.2分,整体评价为优。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饶财绩[2022]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人员情况

市水利局共有预算单位 4 个，包括局本级和 3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上饶市水利局本级，上饶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上饶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上饶市水利科学研究所。市水利局 2021 年年末编制人数 2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参公人员编制 19 人，全额事业编制 52 人，差额事业编制 119 人，自收自支编制 2 人，年末实有人数 327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29 人，事业参公在职人员 16 人，全额事业在职人员 43 人，差额事业在职人员 83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员 2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52 人；执行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制度。

2. 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以及市重点水利规划。组织起草地方性水利规定和办法。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国家、省级、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中央和省、市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主要河流、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

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四) 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拟订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五)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

(六)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江河湖泊及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设区市区域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市属水利设施、市管河道湖泊的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市重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八)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组织实施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负责农村小水电的管理和监督。

(九)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重要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拟订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监督行业标准和规程规范的实施。负责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财经财务法规和中央细则规定，城防处严格执行局机关制定的财务制度、联审会签，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公布等制度，严把支出关。

1、整体支出情况。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收入总计9,014.32万元，决算收入9379.96万元。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14.32万元，决算支出9379.96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基本支出2740.39万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2257.4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1.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41.19万元；项目支出4253.04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万元，支出决算为38.28万元，完成预算的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2.2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03 万元。

4.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根据财政要求，2021 年度不做结转结余，以支定收。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完成了上级机关制定的任务。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四、资产管理情况

1、政府部门财务状况分析。

现结合本单位职能、工作任务及相关政策要求，根据财务结构进行分析

(1)、资产类：本单位 2021 年资产总额为 6788.01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净值 2021.54 万元，占比 29.78%。

其中货币资金 0.00 万元，固定资产 2021.54 万元，政府储备物资 0.00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 0.00 万元。

(2)、负债类：本单位 2021 年负债总额为 604.49 万元，主要是应交增值税 38.21 万元，占比 6.32%；其他应交税费 4.71 万元，占比 0.78%；预收账款 76.96 万元，占比 12.73%；其他应付款 484.6 万元，占比 80.17%。其中短期借

款 0.00 万元，长期借款 0.00 万元。

(3)、资产负债率 100.00%，现金比率 0.00%，流动比率 73.56%。固定资产成新率 29.9%，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 0.00%。

2、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分析

1、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共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2、财务管理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机关财务、接待会务、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上饶市水利局通过强化管理，积极履职，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2021 年，市水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按照市委、市政府全面融入长三角，中部走前列，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

打造现代化大美上饶的总体目标，研究确立并大力实施“三三四”工作思路{“三个引领”，即党建引领、规划引领、体制机制引领；“三个重点”，即项目建设、问题整改、资金管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资源费收缴和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四项中心工作”，即防汛抗旱、河湖长制、饮水安全（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利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推动全市水利改革发展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创优争先成果丰硕。市本级获2020年水利改革发展考核全省第二名，综合县（市、区）后列全省第三名，水利工程质量考核列全省第一，先后承办了全国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座谈会、全省水利建设与管理现场推进会、全省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座谈会等会议，市政府分管领导在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场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全市水利系统还收获了一批全国全省先进荣誉，市水利局被评为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全省水利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横峰县被评为全国水利扶贫先进集体，余干县、万年县被评为江西省防汛救灾先进集体，横峰县、广丰区、信州区、婺源县被评为全省水利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婺源县、德兴市、万年县、铅山县被评为全省县级河湖卫士监督执法优秀单位。此外，全市水利系统获评全国水利扶贫先进个人1名（余干县水利局总工程师江星才）、全国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先进

工作者 1 名（铅山县水利局副局长危炳忠）、全省防汛救灾先进个人 5 名、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 2 名、全省水利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10 名。

（二）规划争资取得突破。编制完成《上饶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上饶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清单》，规划 5 大类（防洪安全建设、供水安全建设、水生态安全建设、水利信息化建设、管理能力建设）42 小类 962 个项目，总投资近 800 亿元（794.42 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179.25 亿元。2021 年，共争取落实上级财政资金 14.54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1.72 亿元，省级资金 2.82 亿元，水库移民资金 3.23 亿元），较 2020 年 12.09 亿元增长 47.01%，剔除新划转的 3.23 亿元水库移民资金，仍较上年增长 20.26%。

同时，年终收关争取到 2022 年财政资金 8.86 亿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21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2.79 亿元（大垵灌区 2.6 亿元），省级财政资金 1.55 亿元，水库移民资金 2.31 亿元。

（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建立并落实项目推进“五个一”制度（每月定期调度、定期督查、定期通报、定期约谈、定期处理），新开工水利项目 6 月 30 日前完成前期工作，汛期后全部开工建设。按照“疫情解封之日，就是复工之时”的要求，加强项目复工调度，铅山县、广信区、信州区、广

丰区受疫情影响停工的 10 个项目，11 月 25 日前全部复工。年度实施的 189 个项目（历年结转项目 15 个、新开工项目 174 个），下拨资金 20.07 亿元（新开工项目 15.82 亿元）、完成投资 16.46 亿元（新开工项目 12.22 亿元），投资完成率 82%，达到省水利厅投资完成率 80% 以上的要求。（未全面完成投资主要原因：15 个城乡供水一体化骨干项目，有 10 个跨年度实施）。按项目类别，共 11 类：

1. 城乡供水一体化骨干项目 15 个，总投资 9.43 亿元，2021 年计划投资 8.88 亿元，完成投资 5.58 亿元，完工 5 个，正在施工 8 个，前期工作 2 个。

2. 五河治理防洪工程 10 个，总投资 7.04 亿元，2021 年计划投资 4.39 亿元，完成投资 4.1 亿元，10 个项目均完成主体工程，正在扫尾。

3. 万亩圩堤加固整治项目 4 个，总投资 2.91 亿元，完成投资 1.87 亿元，4 个项目均完成主体工程，正在扫尾。

4.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136 个，总投资 2.82 亿元，完成投资 2 亿元，136 个项目均完成主体工程，正在扫尾。

5.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10 个，总投资 1.32 亿元，完成投资 1.3 亿元，10 个项目均完工。

6. 大中型灌区项目 3 个，总投资 0.71 亿元，完成投资 0.71 亿元，完工 2 个，1 个完成年度施工任务。

7. 新建小型水库项目 1 个，总投资 0.4 亿元，完成投资

0.4 亿元，项目已完工。

8. 水土保持工程 3 个，总投资 0.26 亿元，完成投资 0.17 亿元，完工 2 个，资金整合 1 个。

9. 洪患村镇河流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2 个，总投资 0.1 亿元，完成投资 0.1 亿元，完工 2 个。

10. 民办公助小型堤防项目 3 个，总投资 0.29 亿元，完成投资 0.29 亿元，完工 3 个。

11. 水旱灾害防治项目 2 个，总投资 0.23 亿元，完成投资 0.23 亿元，完工 2 个。

（四）防汛抗旱取得胜利。2021 年汛期降雨主要集中在 5 月、6 月。5 月降雨 464 毫米，比历史均值多 6.8 成，排历史第 7 位。5 月 24 日，110 座中小型水库同时超汛限水位，乐安河发生 1 次编号洪水，三都站、香屯站、信江大溪站出现超警戒水位，鄱阳湖最高水位接近警戒水位。6 月 30 日，63 座水库同时超汛限水位，信江发生编号洪水，弋阳站超警戒水位 0.8 米。面对突发汛情，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召开专家会商会 2 次，发布山洪灾害预警 1270 次，先后启动防汛Ⅳ应急响应 3 次、持续 24 天，派出水利专家 18 批次，下发水库调度令 30 次，科学调度水库泄洪，合理拦洪削峰，有力确保全市水库、圩堤工程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减轻了洪涝灾害损失。

（五）河湖长制升级见效。及时调整落实河湖长 3436

人（其中：市级 9 名、县级 118 名、乡级 1391 名、村级 1918 名），通过会议部署、巡河督导、签发河长令、现场调度等方式，持续推进“一湖清水”保护攻坚行动和“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问题整改，发现整改“一湖清水”保护攻坚行动问题 63 个、“清河行动”问题 234 个，河湖“清四乱”问题 90 个。开展河道采砂管理执法巡查 384 次，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73 艘，更新入河排污口信息 598 个，完成“两河一湖”沿岸 10 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556.84 公顷、占需修复面积 728.67 公顷的 76.4%，累计创建水生态文明村镇 42 个，促进水生态环境持续好转，河湖长制加快由“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

（六）饮水安全得到巩固。2006 年以来，我市全面深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累计投入 26.1 亿元，建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1884 处，分散供水工程 6.49 万处，498.8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得到全部解决，饮水安全覆盖率 100%。一是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测。开展六轮“四不两直”大督查，动态监测整改农村饮水工程水源保护不到位、季节性缺水、消毒工艺不全、水费收缴难、工程维修不及时等问题。对国务院“互联网+督查”、群众信访、媒体曝光、12314 电话反馈的 37 个问题立行立改。二是加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管理。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2695 万元、省级资金 1742 万元，完成 1173 处工程维养。1866 处收缴水费，应收水费 5013 万

元，实收水费 4826 万元、收缴率 96.3%。三是加大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力度。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实施主体，完成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骨干项目 15 个，已完工 5 个（市本级空港新区水厂、铅山县永平管网水厂、万年县群英供水工程、余干县管网改造项目、三清山金沙水厂），在建 9 个，正在招标 1 个（弋阳县叠山水厂）。

（七）问题整改成效明显。一是抓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围绕中央巡视反馈的河湖圩堤管理范围房屋问题整改，制定 5 条整改措施，摸排河湖岸线 9914 公里，摸排房屋 29132 栋，完成限期拆除类 86 栋、通过工程建设迁建类 77 栋的整改，5 条措施均报整改销号。二是审计反馈问题整改。2021 年，省级各类审计反馈涉及水利部门问题 13 个，已整改 10 个，正在整改 3 个。其中：经济发展环境专项审计反馈问题 4 个，全部完成整改；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反馈问题 9 个，完成整改 6 个，正在整改 3 个，预计 2022 年 1 月底完成整改，达到进度要求。三是行业强监管问题整改。水利部、省水利厅强监管和市本级“四不两直”督查发现问题 1382 个，完成销号 1362 个，2022 年整改销号 20 个，达到时间进度要求。按问题类别：安全生产 55 个、采砂管理 2 个、防汛安全 123 个、农村小水电 5 个、水行政执法 3 个、水土保持 15 个、工程质量管理 5 个、河湖 16 个、水资源管理 16 个、农村饮水 59 个、山塘 18 个，全部完成整改；堤

防 152 个、整改 150 个，水库 760 个、整改 745 个，水闸 153 个、整改 150 个。

（八）行业管理不断强化。一是强化水利工程管理。推进 2686 座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均达到四级以上标准，其中一级标准 8 座，德兴市、信州区被列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完成 137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31 个 1 平方公里以上湖泊、39 座国有水库、30 座国有水闸、108 座国有泵站、17 座国有灌区、36 座国有水电站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规范水利市场管理，通过报价承诺法实施水利项目 503 个、金额 11.05 亿元，对 4 家市场主体记不良行为记录（湖北容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丰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岳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是强化节约用水及水资源监管。2021 年万元 GDP 用水量 84m³/万元、较 2020 年降低 1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2.3m³/万元、较 2020 年降低 26.2%。市本级 108 家机关单位、45 家独立办公事业单位全部成功创建公共机关节水型单位，4 个县（余干、万年、玉山、广信）成功创建全国县域节水型社会；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 11 家、省级节水型小区 11 个、省级节水型高校 1 个。加强取水口设置审批，全市颁发取水许可证 777 户（市本级 31 户），征收水资源费 737 万元。三是强化水土保持监管。超额完成水土保持治理 173.28 平方公里（省任务 152.03 平方公里），

全面完成水土保持生态修复任务 220.3 平方公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日常监管，抽查项目 26 个，下发整改函 12 份。开展矿山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排查矿山 296 个，发现整改水土保持具体问题 208 个。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 28 个，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2877 万元，其中补征 2747 万元。四是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质量“飞检”、水利安全生产大巡查、防汛安全专项检查，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成 905 名水利“三类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水利工程质量工作连续 4 年在省级考核中获 A 级等次，还代表江西省接受水利部考核。五是强化水行政执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聚焦河道采砂管理、水利工程建设、河湖岸线保护、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监管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水利资源清源整治，依法摸排整治问题 74 个，其中砂石监管类问题 18 个，查处涉砂行政案件 52 起、移送涉砂刑事案件 3 起（余干县枫港乡李湾村、梅港乡黄芽洲村、黄金埠镇塘背徐家村各 1 起）。

（九）水利改革扎实推进。一是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我市改革任务 450 万亩，2016 年-2020 年试点改革 98 万亩。2021 年，提交市政府研究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上饶市“十四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挥与发改、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建立的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实行周调度、

月通报、季督导推进改革，完成改革 69 万亩，启动改革 283 万亩。二是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确定“两个统一（统一领导、统一思想）、两个分开（审批与监管分开、审批与事权分开）、两个机制（工作联动机制、工作协调机制）、一个方案（‘放管服’改革操作方案）”的改革举措，29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一个窗口办理，全年受理办理行政审批 51 件，零投诉。探索政务服务“跨省通办”，2021 年 9 月，全国首张“跨省通办”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落地我市广丰区。三是扎实推进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改革。加强与市编委办、市乡村振兴局对接，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市级改革，并督促指导县级改革到位，全市 1080 个水库移民项目顺利衔接，22.44 万水库移民没有信访反映，实现改革平稳过渡。

（十）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统领全局的重要位置，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把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作为加强党建的重要抓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年来，通过建立健全并大力推进学习制度（每半月举办 1 期水利大讲堂）、作风督查制度（每月 2 次不定期明查干部去向、暗访工作态度）、工作周报制度（县级领导干部、局机关科室负责人记工作日志，每周送主要领导审阅）、政治谈话、廉政家访等制度，通过高频督查、高压问责，进一步改进干部作风，全力打造“守规

矩、精业务、善协作、敢担当、勇争先”的干部队伍和“廉洁、高效、务实、创新”的政府机关，推动形成比拼赶超的良好氛围。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上饶市水利局部门 2021 年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根据对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1 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2 分，整体评价为优。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我单位将严格遵守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项目绩效情况作为今后安排项目经费的重要依据，并在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时，加以吸收利用。

二是我单位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节约原则，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专项经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建设进度不均衡，有个别项目进展缓慢。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包括：项目建设资金未能按时到位造成项目招标推迟；受多雨天气以及疫情等众多原因影响，项目虽已开工，但不便于建设施工。

2、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在实际经费列支中，未严格按

照预算科目及专项项目进行列支，且各支出子项目存在调剂的现象。

七、整改措施及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用其他费用项目结余资金调剂使用或需要追加费用预算的，按照费用预算调整的报批程序，经批准后再使用。

在费用报账支付时，严格审核，控制费用跨年度报账，确保费用核算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按照费用的实际使用用途进行资金支付和财务列报，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

2、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及审批制度。

建立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的审批程序，切实做好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禁专项资金挪作他用。

设置专项资金科目进行核算，真实反馈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严禁专项资金在项目间自行调剂。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现金使用的范围，尽量避免大额付现，确保单位资产安全和完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产出	数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00	100%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00	100%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00	100%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00	100%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00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 评分标准：(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100分，得分率100%。(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90-99分，得分率90%-9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80-89分，得分率80%-8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70-79分，得分率70%-7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60-69分，得分率60%-6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50-59分，得分率50%-5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40-49分，得分率40%-4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30-39分，得分率30%-3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20-29分，得分率20%-29%。(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10-19分，得分率10%-19%。(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0-9分，得分率0%-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实施部门		实施年份		实施周期		实施地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评价得分	
								权重
产出	数量指标	项目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235	1235	10	100%	10	
		项目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235	1235	10	100%	10	
		项目3: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项目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项目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项目6: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项目7: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项目8: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项目9: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项目1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合计				100	95			



注: 1. 评价得分= (数量指标得分+质量指标得分+时效指标得分+成本指标得分)/4
 2. 评价得分= (数量指标得分+质量指标得分+时效指标得分+成本指标得分)/4
 3. 评价得分= (数量指标得分+质量指标得分+时效指标得分+成本指标得分)/4
 4. 评价得分= (数量指标得分+质量指标得分+时效指标得分+成本指标得分)/4
 5. 评价得分= (数量指标得分+质量指标得分+时效指标得分+成本指标得分)/4
 6. 评价得分= (数量指标得分+质量指标得分+时效指标得分+成本指标得分)/4
 7. 评价得分= (数量指标得分+质量指标得分+时效指标得分+成本指标得分)/4
 8. 评价得分= (数量指标得分+质量指标得分+时效指标得分+成本指标得分)/4
 9. 评价得分= (数量指标得分+质量指标得分+时效指标得分+成本指标得分)/4
 10. 评价得分= (数量指标得分+质量指标得分+时效指标得分+成本指标得分)/4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主管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39号)和《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发展与改

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2021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水农水字〔2021〕5 号），2021 年上饶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经费 40 万元列入部门经费，主要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技术支撑服务采购和改革日常工作经费（培训、宣传、会议、资料等经费），指导督促全市 12 个县（市、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整县推进工作，建立健全“四项机制”，确保年度改革任务顺利完成，保证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和促进农业节水及节水减排，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水安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项目执行概况：“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经费”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顺利通过省级考核，推动我市各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向纵深推进。

二、评价依据

主要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39 号）和《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2021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水农水字〔2021〕5 号）和“省委深改委、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乡村振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利改革发展”等考核指

标。

三、评价结论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经费”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大大弥补了我市市级改革技术力量及经验不足，推动了全市改革工作的进一步深化，不仅督促指导了全市各地改革，也在一定程度上示范了全省改革工作，支撑了年度改革任务顺利完成。评价等次：优秀。

四、问题与建议

市级承担了大量的改革任务，中央及省级财政却一直未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改革经费，这在很大程度上加大市级改革工作开展的难度，而 2025 年全市 450.165 万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要全面交账，今后几年改革任务却尤为繁重而艰巨，需要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建议市级财政今后几年每年都安排足额的市级改革资金，以保证市级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和深入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确保 2025 年全面完成 450.165 万亩改革任务，保证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和促进农业节水及节水减排，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水安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资金。

(二) 经营收入：指市水电设计院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省水利厅下文安排水资源和砂石资源费。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 2020 年年末财政拨款项目和其他资金项目结转的资金数。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单位医疗：指行政干部职工医疗保险费用。

(二) 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干部职工医疗保险费用。

(三)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指陆羽公园征地拆迁费用。

(四) 城市建设支出：指陆羽公园建设费用。

(五) 行政支出：指水利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指水利局及水利局局属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及水利工程运行和维护方面的支出。

(七) 水利前期工作：指水利局局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的基本支出以及用于水利项目开展的基础性前期工作经费。

(八) 水土保持：指水利局纳入预算管理的事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九) 防汛：指用于防汛物资采购、防汛通信设施设备、

防汛指挥系统维护、山洪灾害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十）砂石资源费支出：指用砂石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农村人畜饮水：指用于购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仪器的支出。

（十二）其他水利支出：指用于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十五）“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